

38 3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路政科

廳長

代為

辦事員 技士 股長 秘書長

陳翰芳

觀張 印

印

事由 文建 來廳 字第 10511 10513 10512 號

指令

送達 機關

却路警隊 湯王鎮 別類

附件

如文

據清補費墊款及五十二月份辦公費本年一十二月份經常費等情，指令遵照。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

施建會 案 字 號 四 月 廿 五 日

時 封 發 號 號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

1274

會

指令

令却路警隊、長王德芳

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呈三件、呈請補發墊款及上年十二月份辦公費暨本年一三月份經費請
鑒核由

三呈暨附件均悉。茲分別核示於後：

一 墊付隊附印衡甫之款、應由該部隊長自向該
隊副收回。

二 據清補發上年十二月份辦公費及本年一月份經費
查該隊自上年三月份起、經核定每月實支五百九

34
領用。

十四元至十一月份因請增募路警三班，預算雖已加大，惟實際開支除增募分駐鄂北路警二班經費，按照實數開支暨彙報外，關於該原來每月實支經費，並未從請准增加，該隊長業將各月份經費五百九十四元悉數領足，此時自毋庸按^再照預算數目補請領用。

三、請器本身二月份經費四百九十六元，查該隊卸隊長應直接具領該月份經費五百九十四元，現已領去叁百元，尚應補發貳百玖拾肆元，除該卸隊長前領備用金貳百元，未據移交後任，應作抵領經費外，尚應補發玖

拾肆元、該部隊長應速將經手各月經費造報銷送

送到廳、並將移交手續辦理完竣、即予如數補發。

以上批示各點、仰即遵照。原件卷還。

此令。

附卷還原領單書二份請款書一份。

廳長林○○



據該卸隊長請首(一)墊付隊附印衡甫工平十月份下

半月款俸十五元。(二)十月份辦公費二十元。(三)十一月份辦公費五元。

(四)本年十月份經費二百零二元九角九分。(五)本年十月份經費四百九十

六元。共請補領七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。並將各情形分別核登於後：

(一)墊付隊附印衡甫之款。無案可稽。應由該卸卸隊長自向

該隊附收回。

(2) (3) (4) 以請補首之款。查該隊自十八年三月份起。付核定每月

實支五百九十四元，旋於十月份因請增募路警三班，將預算加大，惟實際除於鄂北分駐站新募之路警，經費應由舊款支由該隊轉領彙報外，關於該隊每月原有實支經費，並未請准增加，該隊已將各月份經費五百九十四元，悉數領足，此時自毋庸再按預算數補領請領用。

(5) 請查前月份經費四百九十二元，查該隊長本月應直接具領五百九十四元，現已領去三百元，尚應領二百九十四元，除該隊長前

42

領備用費二百元未據移至後任應作抵額任費外尚應
補卷九十四元擬俟該隊長將經手報銷造送送到廳並
將移至手續辦理完竣後即予照卷。

以上此呈 查所有前社

核示！

公 會 之 八

會計室 會 令



會計

核股



呈請發給本隊辦公費了經費

中華民國元年四月拾六日收到

簽呈

四月十四日
於巴威段

竊查本隊少尉隊附印衡甫：係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到差，當分發鄂北服務。該員十一月份下半月薪俸十五元。該隊附臨行時，由職先行墊發，迄今尚未請領歸墊。又十一月份月支辦公費四十元，已具領二十元，所餘應領之二十元，職未呈請補領。再十二月份月支辦公費四十元，已具領三十五元，所餘應領之五元，職亦未呈請補領。值此百物昂貴之秋，辦公物品奇漲之際，實無法應付，理合簽請鑒核：伏乞准予查案，補發以上四十元，以免虧累。

謹此簽呈

廳長林

卸任路警隊長王紹芝



株
股
の
志

乞補發本隊經費

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六日收到

簽呈

四月十四日於
巴成隊

如文

案查本隊本年度一月份經費，係照二十八年年度原預算領支。惟
本年度新預算，業蒙批准。本隊領支經費，亟應符合全年年度預
算案，依照月支經費數目具領，以遵功令。本隊一月份已領之經費
，為九百二十二元零一分。依照新預算月支經費數目，為一千一百二十
五元。尚應補發二百零二元九角九分。以符新預算月支數目，理合
繕具該月份新計算表一份，簽呈
鑒核，懇乞補發，以符功令，而資體恤。

謹此簽呈

廳長林

路警隊卸任隊長王紹芝



附預算書一份

株股。分

會財庫

請發二月份經費

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廿六日收到

簽呈 四月十四日
於已成段

加文

竊查職本年度二月份任內，經費應領為一千一百二十五元。該月份除直接已領五百元。鄂北撥領三百二十九元外。尚應領數目為四百九十六元。理合繕具二月份預算書，請領通知單，各一份。簽呈鑒核：伏乞准予批示祇領。

謹此簽呈

廳長林

卸任路警隊長王紹芝



附預算書通知書各一份